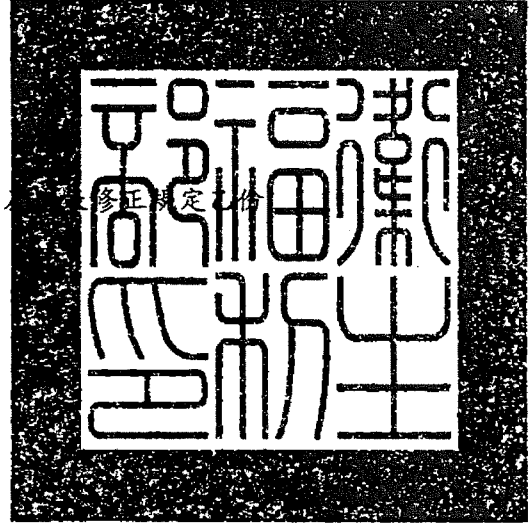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370號
附件：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第四點、第五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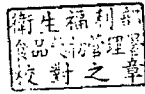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修正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及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第四點、第五點及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除修正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及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之法律授權依據外，並修正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第四點、第五點及附表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

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第四點、第五點及附表修正

四、凡中央主管機關未公告規範「需適量攝取」及「可補充攝取」的營養素，不得做「需適量攝取」及「可補充攝取」營養宣稱。

五、凡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範「可補充攝取」之營養素，欲敘述該營養素之生理功能時，其所含該營養素之量應符合本規範一之（二）「可補充攝取之營養宣稱」中 3 及 4 之規定。

表 5 標示可補充攝取之營養宣稱時，應以每 30 公克（實重）做為衡量基準之食品。

— 起司、起司粉、乳油 (Cream)、奶精
— 肉鬆、肉醬、肉燥、肉酥、肉脯、肉絨、醃燻肉品
— 魚鬆、魚醬、醃漬水產類、海苔醬
— 豆豉、豆腐乳、素肉鬆、素肉醬、拌飯料
— 果醬、花生醬、芝麻醬、花生粉、醃漬醬菜類
— 西式烘培食品（不包括蛋糕類、麵包類、披薩）
— 中式糕餅
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

表 6 標示可補充攝取之營養宣稱時，應以每 1 公克（乾貨）做為衡量基準之食品。

— 蝦皮、蝦米、海菜、髮菜、柴魚、海帶芽、海苔片、紫菜、洋菜、海蜇皮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

表 7 不得宣稱「高」、「多」、「強化」、「富含」、「來源」、「供給」及「含有」之食品

— 額外使用食品添加劑之零食類食品
— 米果、膨發及擠壓類（例如：仙貝、海苔捲、玉米捲、起司棒、芋片、蝦味先、金牛角、玉米花及其他同類產品）
— 蜜餞及脫水蔬果類（例如：無花果、木瓜絲醃漬及其他同類產品）

種子類（例如：瓜子、葵瓜子、南瓜子、芝麻、松子及其他同類產品）

核果類（例如：花生、開心果、杏仁果、夏威夷豆、腰果及其他同類產品）

豆類製品（例如：五香豆乾、大溪豆乾、蠶豆酥、豌豆仁、土豆丁香及其他同類產品）

水產休閒食品（例如：魚塊、鱈魚絲、魷魚片、魷魚絲、魷魚頭、蟳味絲、昆布、蝦片、干貝、魚刺（骨）、杏仁小魚及其他同類產品）

其他零食類食品

—汽水、可樂

—額外使用食品添加劑之糖果類食品

硬糖

軟糖類（例如：牛奶糖、瑞士糖、棉花軟糖、咀嚼性軟糖及其他同類產品）

冬瓜糖、木瓜糖、蜜甘薯

巧克力

口齒芳香糖（例如：口香糖及其他同類產品）

其他糖果

—調味料類

乾粉類（例如：太白粉、蕃薯粉、麵包粉、油炸粉及其他同類產品）

味增、豆豉

調味油類（例如：胡麻油（香油）、辣油及其他同類產品）

調味醬（用量較大）（例如：沙茶醬、蕃茄醬、甜麵醬、甜辣醬、烤肉醬、牛排醬、醬油、宮保醬及其他同類產品）

沾醬（用量較小）（例如：山葵醬、薑泥、辣椒醬、醬油膏、醬油、醋及其他同類產品）

蘑菇醬、黑胡椒醬

義大利麵醬

糖類

固體（例如：方糖、糖粉、砂糖、糖包及其他同類產品）

液體（例如：楓糖漿、果糖糖漿、蜂蜜及其他同類產品）

鹽

味精、鮮味劑

蒜頭酥、紅蔥頭

八角粒、粉狀香料（例如：紅椒粉、花椒粉、胡椒粉、香草粉及

其他同類產品)

桂花醬

其他調味料

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